宜宾研究院研究生专项知情承诺书

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，本人已充分了解宜宾研究院研究生培养项目有关政策，经认真慎重考虑，本人自愿报考2023 年度西南大学宜宾研究院研究生培养项目，并保证录取后接受和服从该项目的培养管理。一经承诺将不再变更，若有违反，后果自负。

 承诺人（签名、手印）：

 年 月 日

注：本承诺书在研究生复试时填写并签名。